

用干部后续管理工作,人才交流中心及时为他们办理了续聘手续,并组织各类学习和培训。2000年通过严格的资格审查、考试、考核,从乡镇机关聘用干部中择优录用国家干部61人。

第四节 公务员过渡

依据国务院1993年7月制定的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,1997年8月《乐平市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》出台,《方案》确定了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总体要求、范围与对象、目标与任务。

按照《方案》规定程序,进行了公务员过渡对象全员培训与考试。举办了2期培训班,参训人员2038人,参训面为100%。参加考试1825人,及格率99.9%。

公务员过渡考核,坚持标准,以1994、1995、1996年3年年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,确定过渡考核合格人员1817人。1997年底全市32个政府工作部门、25个乡镇人民政府、市政府直属8家事业单位进行了公务员过渡,并逐步推行和规范实施了年度考核、轮岗、交流、回避等单项制度。

1998年市政府32个部门、25个乡镇政府确定公务员过渡对象1122名,其中正副职领导职务公务员273名,正副主任科员96名,科员723名,办事员30名,顺利通过了省、景德镇市人事部门的检查验收。

第五节 人才交流与管理

乐平市的人才交流与管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逐步由以计划调配为主转为自主流动与计划调配相结合,以社会调节为基本功能,具有社会化、灵活性的特点。主要表现为聘用、借用、辞退、兼职、停薪留职等人才管理形式的出现。乐平市人才交流中心在国家政策指导下,收集、发布人才供求信息,建立人才库,介绍职业,培训人才,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,办理流动人员出国政审手续及其他行政管理。

为引进人才,市人才交流中心每年都要对全市人才情况进行普查,逐步建立了人才数据库,对国家公务员队伍、专业技术人员队伍、乡土人才队伍,进行了初步归类管理,每年组织急需人才的企业参加“景德镇市大型人才交流洽谈会”,并积极推行人事代理制度,为流动人员保存人事档案。90年代后期,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(并轨生)越来越多,人事代理业务量越来越大,截止2001年止,人才交流中心代理各类人事关系档案200多份。

第六节 职称评聘

1985年以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只在工业、农林、医疗、工程技术几个行业执行。1986年开始在中小学教师中开展职称评聘工作。1996年开始经济师、会计师职称评聘工作。当年全市评聘经济师7名,助理经济师29名;会计师9名,助理会计师21名。

职称评聘审批权限是:初级职称由市(县)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查批准。中、高级职称评聘,由市(县)职改办初审后推荐上报景德镇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、省职改办审批。中、高级职称是由省下达指标至市(县)按额评聘的,有时实际需要超过指标限额,就进行内聘,内聘职称